富民县农业农村局

C
公开
富农函〔2026〕15号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
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39号建议答复的函

吴俊意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紧急处置暴雨后农村闲置土基房重大公共安全隐患的建议》建议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按照各部门职能职责分工，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指导镇（街道）开展农村宅基地建房的审批。建议对农村闲置土基房进行分类排查：

一是符合农村宅基地建房相关政策的，建议按照审批流程，进行拆除重建；

二是不符合宅基地建房相关政策的，明确依据《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》：房屋产权人是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危房坍塌造成路人、邻居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，房主承担全部民事赔偿；造成重伤、死亡的，追究刑事责任。讲清责任，动员房屋产权人自行进

行修缮加固；

三是违法违建一律拆除。

四是多次劝导仍拒绝拆除，但房屋鉴定为D 级整体危房、紧邻道路、邻居住房、小孩常路过，必须先落实避险管控，降低事故责任。可按镇（街道）、住建部门盖章送达《危房限期解危通知书》、物理隔离封控、动态巡察记好台账、法律责任提前告知（书面签字）的程序，落实责任。劝导、管控流程全无效的，可报请镇（街道）依法启动强制排险程序。

感谢您对农村住房安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

2026 年 7 月 2 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李迎春，68811283）

抄送：县政府督查室、县人大代表委。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　　2026 年 7 月 2 日印发